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（一）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

（二）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。

（三）嘉義縣政府114年7月10 日府教學特字第1140179766號函辦理。

二、錄取名額與聘期：

（一）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聘期：依實際到職日起聘至115年7月31日止(不含寒暑假)。每週服務時數40小時。

三、報名資格條件：

（一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
（二）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。

（三）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具愛心與服務熱忱、無不良嗜好者。

（四）曾經參加過教師助理員/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職前教育訓練者尤佳。

（五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。

四、薪資支付標準：按鐘點給付，時數依縣府核定辦理。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法，勞、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辦理。

五、工作職責：

（一）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
（二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，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生活等輔導事宜。

（三）協助跟隨身心障礙學生，提供照顧、護送學生之服務。

（四）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照料特殊學生，如生活自理輔導、午餐指導、午睡照顧……等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，不適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及「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」之相關規定，得由學校以公開甄選方式進用之。

(二)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僱用期間應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一切工作規定。

(三)僱用期間學生助理員欲終止契約時，應至少於預定離職日前一個月向學校提出申請，經校方同意後，始得如期辦理離職。

(四)學生助理員須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健保，勞、健保費用機構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由縣府補助，但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、俸給法、考績法、退休法、撫卹法、保險法之規定。

(五)教師助理員如因懈怠職守、觸犯法令或違反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校方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簡章及報名表：請自行於公告網站內下載列印。

八、報名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2樓教室

（地址：嘉義縣太保市中山路一段140號）　電話：05-2949033#77

九、報名日期：

115年3月4日(星期三)上午10:00-中午12:00止。

十、報名手續：

（一）親自或委託報名（不接受通訊報名）。

（二）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：

1、報名表乙份。最近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兩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、簡歷表上）

2、簡歷表、相關服務經驗證明。

3、切結書乙份。

4、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。。

5、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。

6、報名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）。

7、有身心障礙子女者，請檢附證明文件。

8、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（男性）。

9、報名費：無。

十一、甄選日期地點：

（一）甄選日期與時間：115年3月4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3:30起。

【應試者請提前10分鐘至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報到】

（二）甄選地點：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2樓教室。

十二、甄選方式：面試(包含經驗分享、工作理念、服務熱忱等相關問題)。

十三、放榜日期及地點：於招考當日下午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及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（http://www.cyc.edu.tw/）以及本校校網公告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，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十四、成績處理：

（一）甄選成績以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正取一名，備取若干名。

（二）總成績相同時先以身心障礙學生之家長優先錄取。

十五、補充規定：

（一）錄取人員應於115年3月6日(星期五)下午16點前至本校幼兒園報到並簽約，逾時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論，應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(二)請於115年3月13日(星期五)之前檢附「公立醫院健康檢查表(含胸部X光透視)」以及「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(良民證)」等資料。

（二）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，如於錄取後發現偽造不實，註銷其資格及職務。

（三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做變更，悉公布於嘉義縣教育網中心網站首頁。

（四）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一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
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 別</td><td colspan="2">□男　　□女</td><td rowspan="7">※本欄請黏貼半身光面
2吋相片1張</td></tr>
<tr><td>身分證號碼</td><td></td><td>出 生</td><td colspan="2"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連絡電話及手機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甄選項目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最高學歷</td><td colspan="2" rowspan="2">學校
科系</td><td>畢業日期</td></tr>
<tr><td>年　　月　　日</td></tr>
<tr><td colspan="2">通訊地址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證　　件　　審　　核

（審驗正本，並一律繳交證件部份之A4影本）

□國民身分證

□最高學歷畢業證書

□簡歷、相關服務證明

□切結書

□委託書

□其他證明文件

資格審查結果：

□資格符合

□資格不符

承辦人：

附件二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歷表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 colspan="2"></td><td>貼相片處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5">經歷</td><td>服務單位</td><td>職稱</td><td>任職期間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簡要自傳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tr><td>報考人
簽章</td><td colspan="3"></td></tr>
</table>

附件三

切 結 書

本人報名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茲切結下列事項：

一、所附證件正(影)本屬實。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、不實或不符規定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二、如為政府（ 私人）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同意書，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。

三、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，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，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。

此 致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切 結 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址：

中華 民 國 114 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四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
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

本人（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，＿＿＿＿年＿＿＿月＿＿＿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）為應徵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　　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附件五

委　　託　　書

委託人_____因故未克親自辦理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作業，特全權委託_____代理，絕無異議

此　致

嘉義縣太保市南新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被委託人姓名：　　（簽章）

身分證　字號：

住　　址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　月　　日